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发布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6日起停牌。按照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进展公告。

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多次协商后，现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发展空间，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预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明确向公司表达合作意向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信息扩散引起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6日起开始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和相关方积极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委托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评估初稿。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因筹划重大事项，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6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

2、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东总户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中电电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临2018-007）。

三、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沟通和磋商，但与相关方就标的资产估值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四、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 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